

# 漠沙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等相关要求，为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公示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漠沙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漠沙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彭政

## 二、扶持方式和补偿标准

根据县乡村振兴局的产业发展项目要求，结合漠沙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的实际，在产业发展方面，我镇主要围绕种植业和养殖业两方面来实施奖补。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经镇村两级组织实地验收后奖补。

### （一）补助对象：

漠沙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项目覆盖 11 户 40 人，产业发展项目未覆盖 6 户 8 人整户无劳力（弱劳力）家庭，家中不具备种养殖条件，不在本次扶持对象中。

### （二）补助标准：

1. 种植业补助标准。根据脱贫户种植农作物的品种、下达资金和农作物种植成本，以不超过种植成本来核定奖补资金，奖补标准为：甘蔗 450 元/亩，最多奖补 6 亩；柑桔 800 元/亩，最多奖补 4 亩；芒果 750 元/亩，最多奖补 4 亩；粮

食 600 元/亩，最多奖补 5 亩；蔬菜 800 元/亩，最多奖补 4 亩。其他未列入的农作物将由产业项目领导小组商议确定是否补助和补助标准，对低收入风险家庭的未消除风险户给予适当增加补助标准。

2. 养殖业补助标准。根据漠沙镇实际，辖区内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户养殖业主要是养殖猪、鱼等，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仔猪养殖每头奖补 1000 元，最多奖补 3 头；鱼养殖每公斤补助 20 元/公斤，最多奖补 150 公斤，其他未列入的养殖类别将由产业项目领导小组商议确定是否补助和补助标准，对低收入风险家庭的未消除风险户给予适当增加补助标准。

种植业、养殖业选择未消除风险户经济效益好的项目进行补助，所有补助以实际种植面积和养殖数量进行补助。

### **三、资金规模与来源**

项目总投资 3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四、项目实施日期**

项目建设期 3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

### **五、项目绩效目标**

立足漠沙镇各村（社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特点，坚持与脱贫户、边缘户实际相结合，以持续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为核心，进一步增加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六、带贫减贫机制实现情况

通过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促进未消除风险户产业结构的调整及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优化资源配置，增加未消除风险户收入，使未消除风险户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增强未消除风险户自我发展能力和脱贫致富的自信心，促进我镇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公示时间：2023年8月2日至8月11日。

联系方式：漠沙镇人民政府： 0877-7881025

新平县乡村振兴局： 0877-7011786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漠沙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日